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a)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限制之審核保留意見乃由於本公司與相關聯營公司有關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的溝通不暢所致；(b)有關(i)智慧停車場及汽車電子設備業務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之範圍限制；(ii)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之範圍限制；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的審核保留意見乃由於本公司員工與獨立估值師之間溝通不暢，導致無法獲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兩個業務分部的估值報告所致；及(c)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範圍限制之審核保留意見乃由於本公司員工與獨立估值師之間溝通不暢，導致無法獲取估值報告所致。

鑑於上述審核保留意見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內及本公司與其他專業人士之間於編製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過程中之一連串溝通不暢，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須予以檢討及加強。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其中一項推動加強本集團內部及本公司與其他專業人士之間溝通、提升本集團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預防於未來出現類似審核保留意見之努力，根據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委聘函件，本公司已委任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政策及監控程序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審閱，並建議補救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C.2段。為免存疑，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C2段，建立適當及有效之監控系統。

審閱結果將有助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是否設有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及足夠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程序、系統及監察程序。內部監控顧問之審閱範圍已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按董事會與內部監控顧問協定，預期內部監控顧問之審閱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前完成，而於完成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之補救措施後，內部監控顧問對實施有關補救措施之後續跟進審閱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內部監控顧問之審閱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